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99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

按照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有关管理工作的要求,全面了解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实施进展及投资效益发挥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截至2014年底已安排投资计划达到灌区骨干工程规划投资的灌区开展综合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内容

(一)评估范围

截至2014年底国家安排投资计划已达到灌区骨干工程规划投资的40处灌区,见附件1。

(二)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程度、规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程度及匹配情况、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以及灌区规划目标实现程度等;二是灌区督察、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三是灌

区规划建设任务调整情况及原因分析,灌区工程设施现状等。

二、评估方式

根据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采取灌区自评估与专家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

(一)灌区自评估

由灌区管理单位按照统一要求编制自评估报告,填写自评估表(见附件 2、3);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负责本省范围内灌区自评估报告数据信息的审核工作。

(二)现场调研

在各灌区完成自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典型灌区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研。通过查看灌区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与灌区技术管理人员及农民群众座谈,编制完成典型灌区调研报告。

三、预期成果

(一)灌区自评估报告(由各灌区管理单位完成)

(二)典型灌区现场调研报告(由专家调研组完成)

(三)40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告(由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完成)

四、时间安排

(一)2016年9月20日前,完成灌区自评估报告,并由省级灌区行业主管部门上报部农水司。

(二)2016年10月20日前,完成典型灌区现场调研工作。

五、联系人及电话

农村水利司：

王 适 电话：010—63202802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郑建行 电话：010—63203385

电子邮箱：zgdxcgq@126.com

自评估报告提纲及自评估表格可于“中国农村水利网”(<http://ncsl.mwr.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1. 列入评估范围的大型灌区名单

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效果评估(自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3.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效果评估(自评估)表

